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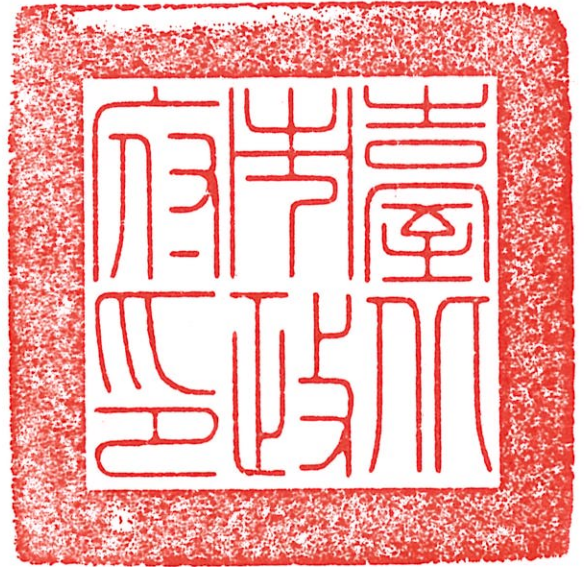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綜字第107604121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更正公告本府107年7月13日辦理107年度「臺北市文山區萬隆東營區社會福利設施用地新建工程」第2次公聽會會議紀錄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更正本府107年度「臺北市文山區萬隆東營區社會福利設施用地新建工程」第2次公聽會會議紀錄。
- 二、本府公佈欄、本府網站、臺北市文山區公所、文山區興安里辦公處及適當之公共位置、現場張貼等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民國107年8月17日至107年8月26日，共10日。

市長柯文哲

社會局代理局長黃清高決行